绩效评价报告

项目名称： 2019年度衡山县店门镇财政所项目资金

主管部门：衡山县店门镇人民政府

组织单位：衡山县财政局

实施机构：湖南宏丰益联合会计师事务所

**2020年11月26日**

## 目 录

[一、评价情况 2](#_Toc57291618)

[（一）评价目的 2](#_Toc57291619)

[（二）评价实施情况 2](#_Toc57291620)

[二、项目基本情况 2](#_Toc57291621)

[（一）项目立项依据 2](#_Toc57291622)

[1、农村环境综合治理和新农村建设 2](#_Toc57291623)

[2、敬老院维修 3](#_Toc57291624)

[3、垃圾中转站建设资金 3](#_Toc57291625)

[（二）项目主要内容 4](#_Toc57291628)

[1、农村环境综合治理和新农村建设 4](#_Toc57291629)

[2、敬老院维修资金 4](#_Toc57291631)

[3、垃圾中转站建设资金 4](#_Toc57291632)

[（三）项目绩效目标 5](#_Toc57291634)

[1、农村环境综合治理和新农村建设 5](#_Toc57291635)

[2、敬老院维修资金 5](#_Toc57291636)

[3、垃圾中转站建设资金 5](#_Toc57291637)

[三、项目资金情况 5](#_Toc57291638)

[（一）资金情况 5](#_Toc57291639)

[1、农村环境综合治理和新农村建设 5](#_Toc57291640)

[2、敬老院维修资金 6](#_Toc57291641)

[3、垃圾中转站建设资金 6](#_Toc57291642)

[（二）资金管理情况 6](#_Toc57291643)

[四、项目实施情况 6](#_Toc57291644)

[（一）组织情况 6](#_Toc57291645)

[（二）实施情况 7](#_Toc57291647)

[五、制度建设和法律法规制度的执行情况 8](#_Toc57291648)

[六、项目的产出成果及效益情况分析 8](#_Toc57291649)

[（一）保护环境，维护生态平衡 8](#_Toc57291650)

[（二）推进养老行业发展，构建和谐社会 9](#_Toc57291652)

[（三）减少垃圾堆放，提高环保意识 9](#_Toc57291653)

[七、项目支出存在的问题 9](#_Toc57291655)

[（一）项目绩效目标不够量化、细化 9](#_Toc57291656)

[（二）项目资金混合使用 9](#_Toc57291657)

[（三）项目资金预算有漏项 10](#_Toc57291658)

[（四）项目资料不够完善 10](#_Toc57291659)

[八、相关建议 10](#_Toc57291660)

[（一）进一步细化、量化项目绩效目标 10](#_Toc57291661)

[（二）强化制度执行和项目资金监管 10](#_Toc57291662)

[（三）加强预决算管理，提高预算执行效率 11](#_Toc57291663)

[（四）加强项目资料管理 11](#_Toc57291664)

[九、绩效评分情况 12](#_Toc57291665)

[附件一：](#_Toc57291666) [2019年度衡山县店门镇财政所项目资金绩效评价指标及评分表 13](#_Toc57291667)

2019年度衡山县店门镇财政所项目支出绩效评价表

填报日期：2020年11月26日

|  |  |  |  |  |
| --- | --- | --- | --- | --- |
| **项**  **目**  **基**  **本**  **情**  **况** | 项目名称 | 1、农村环境综合治理和新农村建设  2、敬老院维修资金  3、垃圾中转站建设资金 | | |
| 项目内容 | 1、着力解决危害农民群众身体健康、影响农业农村可持续发展的突出环境问题。清理积存垃圾和其他有碍观瞻的杂物以及污水，重点治理农村乱堆乱放、公路建设等问题。  2、2016年9月动工新建省级示范性敬老院、敬老院基础设施、水电安装、设地面门窗等变更涉及的附属工程款。  3、店门镇店门社区樟树组的垃圾中转站基础及附属设施建设工程，包括土方开挖、外运、石砌护坡、围墙、绿化、水电、坪硬化等。 | | |
| 项目单位 | 衡山县店门镇人民政府 | 项目主管部门 | 衡山县店门镇人民政府 |
| 项目属性 | √经常性□一次性□新增√延续 | | |
| 立项依据 | 1、湖南省环境保护厅、湖南省财政厅《关于加快推进农村环境综合整治相关工作的通知》湘环函〔2017〕469号  2、《湖南省人民政府关于加快发展养老服务业的意见》湘政发〔2011〕19号  3、《衡山县城乡生活垃圾收运一体化建设PPP项目》 | | |
| 资金总额  及构成 | 1、2019年县级农村环境综合治理和新农村建设资金42.1万元，其中上年结转4.3万元，2019年实际使用42.1万元。  2、2019年县级敬老院维修资金55万元，其中上年结转30万元，2019年实际使用30万元。  3、2019年县级垃圾中转站建设资金20万元，实际使用20万元。 | | |
| 项目必要性和可行性论证结论 | 1、农村环境综合治理和新农村建设：牢固树立绿水青山就是金山银山理念，加强生态文明建设，提升群众主动保护生态环境的意识。  2、敬老院维修资金：完善基本养老服务体系，健全社会养老服务发展机制，大力推进老年社会福利事业发展，提升老年人生活质量。  3、垃圾中转站建设资金：摒弃简易垃圾站容易造成二次污染的处理措施，从源头保护生态环境免受污染保护环境。 | | |
| 项目起止时间 | 1、农村环境综合治理和新农村建设：2019年1月1日至2019年12月31日  2、敬老院维修资金：2019年1月1日至2019年12月31日  3、垃圾中转站建设资金：2019年1月1日至2019年12月31日 | | |
| **总得分** | 83分 | | | |
| **评价等次** | □优（90分以上）☑良（80分-90分） | | | |
| □中（80分-70分）□低（70分以下） | | | |

**2019年度衡山县店门镇财政所项目支出绩效评价报告**

**湘宏丰益专审[2020]00号**

**衡山县财政局：**

为贯彻落实党的十九大“全面实施绩效管理”的要求，强化部门支出责任，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促进部门更好地履行职责，按照《预算法》、《国务院关于深化预算管理制度改革的决定》（国发〔2014〕45号）、《财政部<财政支出绩效评价管理暂行办法>》（财预〔2011〕285号）、《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中共中央 国务院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意见》（中发〔2018〕34号）精神、《中共湖南省委办公厅、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实施意见》（湘办发〔2019〕10号）和衡山县财政局《关于对2019年度部分县级财政支出项目及部门整体支出开展现场绩效评价的通知》（山财绩〔2020〕180号）等有关要求，绩效评价工作组于2020年11月16日至2020年11月17日对衡山县店门镇财政所2019年度项目支出资金实施了绩效评价。评价以定量分析为主，定性分析为辅，从项目决策、项目管理、项目产出和项目效益四个方面进行了综合评价。现将项目绩效评价情况报告如下：

# 一、评价情况

## （一）评价目的

通过对2019年衡山县店门镇财政所项目资金绩效评价，客观公正的核查财政专项资金预期目标实现程度，考评资金支出效率和综合效果。

## （二）评价实施情况

评价工作组对2019年度衡山县店门镇财政所项目支出进行了现场检查评价工作，听取主管部门情况汇报，检查、核对项目资料、明细账及原始凭证。对2019年度衡山县店门镇财政所项目管理及资金使用情况采取了现场抽查方式，收集、整理、分析、评价了基础资料和数据。本次绩效评价选取了农村环境综合治理和新农村建设、敬老院维修、垃圾中转站建设3个项目。在整个评价过程中，主管部门积极配合，基本能及时、完整、准确的提供相关资料。

# 二、项目基本情况

## （一）项目立项依据

### 1、农村环境综合治理和新农村建设

立项依据：湖南省环境保护厅、湖南省财政厅《关于加快推进农村环境综合整治相关工作的通知》湘环函〔2017〕469号。习近平总书记在十九大报告中提出实施乡村振兴战略，开展农村人居环境整治行动，建设生态宜居的美丽乡村。农村人居环境整治作为当前推进乡村建设的主要抓手，是实施乡村振兴战略的第一场硬仗，也是促进乡村全面振兴的一项综合性战略举措，对于加快改变乡村发展面貌、实现生态宜居，对于推动农村新产业新业态发展，实现产业兴旺，对于弘扬乡村优良传统习俗和淳朴民风、实现乡风文明，对于促进乡村社会和谐稳定、实现治理有效，对于改善农民生产生活条件、实现生活富裕，都具有十分重要的作用。

### 2、敬老院维修

立项依据：《湖南省人民政府关于加快发展养老服务业的意见》湘政发〔2011〕19号。深入贯彻落实党的十八大提出的“积极应对人口老龄化，大力发展老龄服务业和产业”的要求，充分发挥政府主导和引领作用，充分发挥社会力量的主体作用，深化体制改革，注重统筹发展、坚持保障基本，完善市场机制，建立健全以居家为基础、社区为依托、机构为支撑，投资主体多元化、服务对象公众化、服务方式内容多样化、服务队伍专业化、监督管理规范化的养老服务体系，不断满足人民日益增长的养老服务需求，使养老服务业成为积极应对人口老龄化，保障和改善民生的重要举措，成为扩大内需、增加就业、促进服务业发展和经济转型升级的重要力量。

### 3、垃圾中转站建设资金

### 立项依据：《衡山县城乡生活垃圾收运一体化建设PPP项目》。2017年6月，衡山县启动了县城乡生活垃圾收集、压缩、转运一体化建设PPP项目，并于同年底通过公开招投标程序确定了中标企业—启迪桑德环境资源股份有限公司。

### 2018年4月份，桑德公司正式接管运行县城区生活垃圾收集、压缩、转运工作，并同步开展乡镇生活垃圾收集设施建设，力争年底建成投入使用。

## （二）项目主要内容

### 1、农村环境综合治理和新农村建设

### 着力解决危害农民群众身体健康、影响农业农村可持续发展的突出环境问题。保护环境、整治砂场、建立“河长制”管理制度清理积存垃圾和其他有碍观瞻的杂物以及污水，全面打击国土、洗砂、环保等方面的违法行为。治理农村乱堆乱放、公路建设等问题。

### 2、敬老院维修资金

店门镇政府2016年报请市、县民政部门批准，在石门社区新屋组征地12余亩，新建一所省级示范性敬老院，主体建筑于2017年3月完工。2019年度敬老院维修资金用于支付敬老院基础设施、水电安装、装修工程地面门窗、建筑面积结构变更增加的工程造价。

### 3、垃圾中转站建设资金

## 店门镇店门社区樟树组的垃圾中转站基础及附属设施建设工程，已完成三通一平。由衡阳市铭德水利水电工程有限公司负责垃圾中转站主体建设工程，由马新吾负责垃圾中转站基础及附属设施建设，包括土方开挖、外运、石砌护坡、围墙、绿化、水电、坪硬化等。

## （三）项目绩效目标

### 1、农村环境综合治理和新农村建设

牢固树立绿水青山就是金山银山理念，加强生态文明建设，提升群众主动保护生态环境的意识。加大基础设施的投入，维修、拓宽农村公路，清淤维修水渠水塘。全面开展农村饮水安全巩固提升工程，全面解决了店门镇村民安全饮水问题。

### 2、敬老院维修资金

集中供养五保孤寡老人，建立省示范性敬老院。维持敬老院的正常维护运转，切实保障特困人员基本生活。

### 3、垃圾中转站建设资金

完成垃圾压缩站建设，完善城乡环卫公共配套设施，有效解决垃圾转运的二次污染，确保日产日清。提高垃圾日产日处理能力，为店门镇村民创造干净整洁、舒适优美的宜居环境。

# 三、项目资金情况

## （一）资金情况

### 1、农村环境综合治理和新农村建设

##### 2019年7月22日下达山财预A字（2019）第337号指标7.8万元，实际使用7.8万元；2019年4月22日下达山财预A字（2019）第145号指标4.3万元，实际使用4.3万元；2019年1月29日下达山财预A字（2019）第089号指标30万元，实际使用30万元。

### 2、敬老院维修资金

2019年12月31日下达山财预A字（2019）第603号指标25万元，2019年度未使用，结转25万元至2020年使用。 2019年1月10日下达山财转[2019]00号指标30万元，为2018年结转资金，2019年实际使用30万元。

### 3、垃圾中转站建设资金

2019年8月7日下达山财预F字（2019）第355号指标20万元，实际使用20万元，无剩余。

## （二）资金管理情况

衡山县店门镇财政所制定了《专项资金管理办法》、《店门镇财政资金管理制度》，项目支出严格按照专项资金管理办法来执行，实行严格的审批制度，先报财政预算并经过相关领导审批通过，不超预算支出。经抽查县店门镇财政所财务核算资料，项目资金支付基本按照财务审批制度规定的程序审批，但敬老院水电安装工程未纳入原预算，且设计、结构变更导致追加的工程造价金额较大。

# 四、项目实施情况

## （一）组织情况

## 店门镇在县委、县政府和镇党委的坚强领导下，着力打好三大攻坚战，统筹推进稳增长、促改革、调结构、惠民生、防风险、保稳定工作，保持了经济平稳发展和社会大局和谐稳定。按照产业兴旺、生态宜居、乡风文明、治理有效和生活富裕的总要求，贯彻落实和推进上级党委、政府在乡村振兴方面的安排部署。

## （二）实施情况

农村环境综合治理和新农村建设实施情况：2019年拓宽农村公路14.6公里，对32处水塘、水渠进行了清淤、维修。通过积极争取县政府和水利局的支持，完成了代表关注的月山凹渡槽和横跨祝融新田的长征渡槽维修工程。对连接永和乡和南岳区的梅柏公路10.8公里主路进行了路面拓宽和维修，改善了周边2万多名群众的出行。

敬老院维修实施情况：2018年11月23日在县政府二楼会议室召开监委会议纪要，会议内容为店门镇敬老院建设工程预算漏项、变更相关事项处理。经会议讨论后，同意将漏项水电安装工程、变更工程内容纳入结算。要求店门镇政府迅速按照会议要求补齐项目资料，按程序办理好相关手续，送县财政评审中心作结算评审，同意由原中标公司实施漏项工程。2019年1月，湖南新欣华建筑工程有限公司经财政评审后开具工程服务发票100万，店门镇政府同月支付湖南新欣华建筑工程有限公司敬老院工程款39万。

垃圾中转站建设实施情况：垃圾站建设主体工程由衡阳市铭德水利水电工程有限公司负责实施，2019年通过财政评审。垃圾中转站基础设施建设工程于2018年5月开工，同年11月完工。承包方马新吾于2019年9月开具十万元工程款发票。2019年10月分别支付衡阳市铭德水利水电工程有限公司和马新吾10万元工程款。

# 五、制度建设和法律法规制度的执行情况

为加强相关专项资金的管理，衡山县店门镇财政所严格执行国家和湖南省制定的有关规章制度，根据《湖南省政府采购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等规定，结合自身实际情况制定了相关的规章制度。根据各个项目的特点，按照衡山县专项资金管理办法及相关制度，对各项支出进行核算和管理。

# 六、项目的产出成果及效益情况分析

## （一）保护环境，维护生态平衡

## 店门镇对环境保护、砂场整治、河长制等专项工作高度重视，今年来，店门镇联合县直相关部门，拆除违法砂场2处，并成立了行政综合执法大队，定期对全镇各村进行行政执法巡查，全面打击国土、洗砂、环保等方面的违法行为，开展了3次大规模的联合执法，对湃水村南冲组、石门社区上大屋组三处违法用地行为进行了严厉打击。投入6万余元，对全镇的样板河能仁港进行了河道清淤和杂草清除。

## （二）推进养老行业发展，构建和谐社会

解决好老龄化问题和老年人晚年生活保障问题，是构建和谐社会的基础。新建的敬老院能为店门镇孤寡老人提供一个“老有所养、老有所学、老有所为、老有所乐”的场所，不仅使老年人晚年生活丰富多彩、快乐幸福，也成为老年人的温暖大家庭。这必然对构建和谐社会起到积极促进作用。

## （三）减少垃圾堆放，提高环保意识

# 垃圾收中转站建成后，可基本杜绝生活垃圾对环境的污染。可以有效地控制垃圾对生态环境的影响，显著改店门镇生态环境。减少了垃圾随意堆放导致的侵占建设用地的数量。可以控制蚊蝇孽生和鼠害，消除疾病传染，保障人民群众的身体健康。为村民创造文明、整洁的生活和工作环境。

# 七、项目支出存在的问题

## （一）项目绩效目标不够量化、细化

在项目申报时绩效目标比较含糊，没有进行具体的量化和细化，导致考核时针对性不强，不利于绩效评价工作开展。细化绩效目标时，应尽可能地采取定量的方式表述，无法定量表述的，应采取可衡量的定性方式表述。

## （二）项目资金混合使用

如2019年1月29日下达的山财预A字（2019）第089号农村环境综合治理和新农村建设资金30万元，其中12万用于支付店门村金平组老市场历史问题补偿款。项目资金没有针对性的用于农村环境治理和建设，不符合专项资金管理要求。

## （三）项目资金预算有漏项

敬老院主体建筑工程中标价135万，但结算时增加造价132.5万元。其中水电安装工程31万未纳入预算，建筑地面、门窗变更增加估计52.5万元，设计变更增加49万元。敬老院项目在实施过程中出现重大变更，导致追加较大金额预算，不利于财政资金统筹规划。

## （四）项目资料不够完善

如2019年10月4号凭证，支付垃圾中转站建设附属工程10万元，合同规定以衡山县财政评审价格予以结算，但此笔凭证中未附财政评审结算单，无法确定附属工程最终结算总价。

# 八、相关建议

## （一）进一步细化、量化项目绩效目标

绩效目标的设置是项目成果验收的重要标志，因此，绩效目标尽量要做到细化、量化，便于客观评价和检验。店门财政所专项资金没有设置绩效目标，这样不便于项目绩效考评。建议针对每个专项进行专门论证，明确每个专项的绩效考核指标和考核办法，以绩效为导向，促进项目设置、项目管理和项目实施的协调统一，充分发挥财政资金的最大效益。

## （二）强化制度执行和项目资金监管

严格执行资金和项目管理办法，加大监管力度，定期对项目实施和资金使用进行跟踪监督，确保专项资金按批复的计划和规定的范围使用。围绕项目绩效目标，适时监控绩效目标实现程度和项目实施情况，及时掌握绩效运行情况、资金支出进度等，对无法实施和难以达到预期目标的项目，及时予以取消或调整，并收回财政资金，确保资金安全规范有效使用。

## （三）加强预决算管理，提高预算执行效率

建议店门镇财政所全面贯彻落实《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意见》的同时，结合2019年１月１日起施行的《政府会计制度》，一是加强部门预决算管理，提高预算编制

的科学性和精准性；加强预算执行环节监控，有效防范违规问题发生；加强政府财务报告编制和单位内部控制制度建设，全面提升部门和单位预算管理水平。二是扩大集中支付范围，简化资金拨付程序，加快拨付速度，加强授权集中支付的动态监管，完善财政资金管理机构的实时监控、综合核查、跟踪问效的运作机制，发挥财政对预算资金的全过程监控作用；三是强化政府采购预算执行约束力，最大限度减少执行中的预算调整，积极推行电子化政府采购，建立资源共享制度，提高预算执行效率。

## （四）加强项目资料管理

#### 加强对项目所有资料的收集、整理，随时关注资料的完整性，对于缺少的资料应尽快补齐，项目完成后将所有资料装订成册归档保存以便于日后查阅使用。

# 九、绩效评分情况

根据《湖南省人民政府关于全面推进预算绩效管理的意见》（湘政发〔2012〕33号）、衡山县财政局《关于对2019年度部分县级财政支出项目及部门整体支出开展现场绩效评价的通知》（山财绩〔2020〕180号）等相关文件，截止现场评价日，衡山县店门镇财政所对2019年农村环境综合治理和新农村建设等4个专项项目建立了相关项目管理办法，规范了实施程序，项目任务基本达到预期目标，总体上达到了预期的经济效益和社会效益。绩效评价工作组从项目决策、项目管理、项目产出和项目效益等方面对县店门镇财政所2019年乡镇垃圾收运示范点先期运行经费等4个专项资金项目进行了综合评价，综合评分为83分，评价等次为良。

附件一：2019年度衡山县店门镇财政所项目资金绩效评价指标及评分表

|  |  |
| --- | --- |
| 湖南宏丰益联合会计师事务所 | 中国注册会计师： |
|  | 中国注册会计师： |
| 地址：湖南·长沙 二〇二〇年十一月二十六日 | |

## 附件一：

## 2019年度衡山县店门镇财政所项目资金绩效评价指标及评分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一级指标** | **二级指标** | **三级指标** | **具体指标** | **分值** | **评价标准** | **评分说明** | **评价得分** |
| 投入(20分） | 项目目标 | 目标内容 | 项目目标明确、细化、量化 | 4 | 项目目标明确、细化、量化的，计4分；反之，酌情扣分。 | 项目目标不够明确、细化、量化 | 2 |
| 绩效目标 | 绩效目标合理性 | 项目所设定的绩效目标依椐充分、符合客观实际 | 3 | 项目所设定的绩效目标依椐充分、符合客观实际的，计3分；反之，酌情扣分。 | 项目所设定的绩效目标依椐充分、基本符合客观实际 | 3 |
| 绩效指标 | 绩效指标明确性 | 绩效目标设定的绩效指标清晰、细化、可衡量 | 3 | 绩效目标设定的绩效指标清晰、细化、可衡量的，与项目年度任务数相对应的，计3分；反之，酌情扣分。 | 绩效目标设定的绩效指标不够清晰、细化、不可衡量，与项目年度任务数相对应 | 2 |
| 资金落实 | 资金到位率 | 实际到位资金与财政下达资金的比率 | 6 | 项目专项资金到位率=100%，计6分；99%-90%，计5分；89%-80%，计4分；80%以下的，计0分。项目专项资金到位率=实际到位资金/财政下达资金\*100% | 项目资金到位率100% | 6 |
| 资金到位及时率 | 从指标下达日开始算起 | 4 | 及时到位的，计4分；未及时到位但未影响工作进度的，计3分；未及时到位并影响工作进度的，计0分。 | 资金及时到位 | 4 |
| 过程（30分） | 业务管理 | 管理制度健全性 | 制定了健全的业务管理制度 | 3 | 建立了业务管理制度且内容完善，计3分；建立了业务管理制度但内容不完善，计2分；未建立业务管理制度的，计0分。 | 个别项目建立了业务管理制度，个别项目未建立业务管理制度 | 2 |
| 项目执行有效性 | 业务管理制度有效性 | 3 | 项目实施符合相关文件规定，计3分；项目实施基本符合相关文件规定，计2分；项目实施不符合相关文件规定，计0分； | 项目实施基本符合相关文件规定 | 2 |
| 项目质量可控性 | 相关质量控制的措施 | 4 | 采取了相关质量控制措施，且项目质量可控的，计4分；采取了相关质量控制措施，项目质量基本可控的，计2分；未采取相关质量控制措施的，计0分。 | 采取了相关质量控制措施，项目质量基本可控 | 2 |
| 财务管理 | 管理制度健全性 | 财务管理制度是否健全 | 5 | 建立了财务管理制度且内容完善，计5分；建立了财务管理制度但内容不完善，计3分；未建立财务管理制度的，计0分。 | 个别项目建立了财务管理制度，个别项目未建立财务管理制度 | 3 |
| 资金使用合规性 | 资金使用符合相关的财务管理制度规定、挤占挪用资金情况 | 10 | 项目专项资金支出要符合国家财经法规、财务管理制度和有关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规定，有完整的审批程序和手续、无虚列、截留、挤占、挪用等情况。依法依规合理使用的，计满分；凡虚列、截留、挤占、挪用资金的，1例扣1分，扣完为止。 | 项目专项资金支出符合国家财经法规、有完整的审批程序和手续、无虚列、截留、挤占、挪用等情况，但无有关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规定，扣2分 | 8 |
| 财务监控有效性 | 资金的审批情况 | 5 | 项目实行了专项核算且项目支出审批严格按制度执行的，计5分；项目实行了专项核算且项目支出审批基本按制度执行的，计3分；项目未实行专项核算的，计0分。 | 项目实行了专项核算且项目支出审批基本按制度执行，垃圾中转站建设附属工程未见财评资料，计3分 | 3 |
| 产出（30分） | 数量指标 | 建筑面积 | 1700平米 | 8 | 指标计算：实际完成数/计划数；根据每个项目的具体绩效目标完成情况来计分，超过或达到目标值计满分，小于目标值以下不计分。 | 店门镇财政所敬老院维修、环境综合整治、垃圾中转站建设的任务已完成 | 8 |
| 房间数 | 30间 |
| 绿化面积 | 2000平米 |
| 农村公路硬化公里数 | 21.5公里 |
| 水渠水塘清淤维修数量 | 32个 |
| 农户厕所改造数量 | 1000户 |
| 路面拓宽和维修公里数 | 10.8公里 |
| 新修水圳公里数 | 9.8公里 |
| 质量指标 | 基础设施工程 | 验收合格 | 8 | 根据每个项目的具体绩效目标完成情况来计分，超过或达到目标值计满分，超过或达到目标值计满分，小于目标值不计分。 | 基础设施工程、水电安装工程、附属装修工程均验收合格；农村公路验收合格率100%；水渠水塘清淤维修验收合格率100%；农村公路通组率95% | 8 |
| 水电安装工程 | 验收合格 |
| 附属装修工程 | 验收合格 |
| 农村公路验收合格率 | 100% |
| 水渠水塘清淤维修验收合格率 | 100% |
| 农村公路通组率 | 95% |
| 时效指标 | 敬老院主体工程完工时间 | 2017年3月前完成 | 8 | 项目按计划完成计满分，每推迟1天扣1分，扣完为止。 | 敬老院主体工程2017年3月完工；2018年10月16日提交请求进行附属工程预算评审报告；鱼塘除险加固在2019年12月前完成；水渠硬化在2019年12月前完成；项目资金均在2019年底前到位； | 8 |
| 下达敬老院维修资金时间 | 2019年12月前完成 |
| 提交请求进行附属工程预算评审报告时间 | 2018年12月底前 |
| 鱼塘除险加固完成时间 | 2019年12月前完成 |
| 水渠硬化完成时间 | 2019年12月前完成 |
| 农村环境综合治理和新农村建设资金到位时间 | 2019年12月底前 |
| 成本目标 | 敬老院建设支出 | 55万 | 6 | 项目按标准发放计满分，超过标准的5%计4分，超过标准的10%不计分。 | 敬老院设计变更导致预算增加132.5元，超过标准，扣4分。 | 2 |
| “河长制”工作投入 | 50万 |
| 敬老院设计变更 | 是否变更增加 |
| 项目效益（20分） | 社会效益 | 完善老龄人生活保障 | 完成 | 10 | 完成社会效益指标计5分，完成度减少5%扣1分；扣完为止。 | 优化农村整体环境，提高人民生活质量；完善店门镇养老体系，加强老年人生活保障；及时处理生活垃圾，提升城市宜居环。 | 10 |
| 稳定生态环境系统 | 完成 |
| 提高植被覆盖率 | 完成 |
| 迎合日益增长的老龄服务需求 | 完成 |
| 提高老龄人生活幸福感 | 完成 |
| 经济效益 | 厉行节约 | 完成 | 5 | 根据每个项目的具体绩效目标完成情况来计分，超过或达到目标值计满分，小于目标值以下不计分。 | 促进老龄人经济消费，带动经济发展 | 5 |
| 促进老龄人经济消费 | 完成 |
| 环境美化带动旅游业发展 | 完成 |
| 满意度指标 | 服务对象对项目实施成果的满意程度 | | 5 | 调查对象满意率达95%以上计5分，未达95%酌情扣分。 | 满意度达95%以上 | 5 |
| **分值合计** | | | | **100** | **项目综合得分** | | **83** |